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明細表

(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9 月 0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77138 號函核備在案)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1 小時	資訊設備費 /1 小時	清潔費 /1 次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1 小時	保證金 /1 小時	備註
	不含 空調 /1 小時	含空調 /1 小時						
活動中心 (黎明堂)	1500	4600	250	500	1750	1500	2500	擴音設備: 僅提供 2 支無線麥克風
展演廳	850	1500	250	250	500	1250	1250	擴音設備: 僅提供 2 支無線麥克風
演講室	500	1100	250	250	500	1250	750	擴音設備: 僅提供 2 支無線麥克風
教室 (單間)	200	250		250	150	100	250	
室外球場	350				500/面	250/面	750	1. 籃球場(3 面) 2. 綜合球場(1 面)
運動場	350				1500	1250	1250	
停車場						20/輛		室外平面停車場(僅租用停車空間者)
停車場						50/次/輛		室外平面停車場(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
- 二、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或僅租用停車空間者(不提供個人租用)。租用本校停車場者需派員指揮管理車輛進出，以維護校園安全。
- 三、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四、資訊設備提供:單槍投影機(或電視機)及連線之線路(租用者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 五、擴音設備費及資訊設備費若無使用設備者，免收。
- 六、清潔費若由申借單位自行維護者，免收。
- 七、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